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1.18亿元,保函有效期为27个月。本公司作为上述预售资金保函按比例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中国南航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相关规定,刘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4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开展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4日起,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销售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FT	TMTEFT
560290	景顺长城行业领先混合(FOF)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有色	有色 FOF 扩位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波动100FT
199918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
199737	景顺长城中证500成长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	-
19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红利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红利	-
19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FT	创业板
199560	景顺长城创业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芯片
19959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50ETF	-
19952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FOF)	智能50FOF	-
199588	景顺长城中证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ETF	-
199533	景顺长城中证500成长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	-
19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红利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沪深300
199109	景顺长城沪深300成长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50ETF	-
19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指数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人工智能	科创板人工智能
199158	景顺长城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食品饮料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润国际中心一期L栋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号T3 12楼
法定代表人:南洋
联系人:冯明
电话:18917609237
客户网站:www.cfs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f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志军主持,公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议案: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授权代理人代表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委托人及本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大会(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可以转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前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
回购股份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回购资金来源	1,255,64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7%
回购股份数量	20,008.08万股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48,900-175,900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623,433股,其中包括A股142,528,433股及H股20,095,0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月2日,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162,623,433股的比例为0.77%,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75.39元,最低价为148.90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修订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49048076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晋博
注册资本:16,262.343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7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
经营范围:销售;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3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6年3月19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9:29,3:0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ip.cninfo.com.cn)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
7. 出席会议: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6年3月12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子项个数	是否累积投票	选择权是否仅限累积投票
1.00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案	0	否	√

2. 披露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日
减持股份总数	集中竞价减持:2,828,7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7-14.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081,945.56元
减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647,668股
减持比例	3%
累计减持股份	3%
当前持股数量	25,324,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田野	23152832	99%	2,532,410	8.95%	2025/1203-2026/030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田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法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及1%阈值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田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阈值的通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5%减少至8.95%,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整数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原因
田野	2,815,283.2	9.95%	2,532,410	8.9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5/1203-2026/0303
合计	2,815,283.2	9.95%	2,532,410	8.95%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阈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减持事项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3月3日),田野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田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阈值的通知,田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5%减少至8.95%,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整数线,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田野	23152832	99%	2,532,410	8.95%	2025/1203-2026/0303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证券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媒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公司无任何内幕知情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筹划、收购、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开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51,02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1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机创新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机创新于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田野	23152832	99%	2,532,410	8.95%	2025/1203-2026/030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田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法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及1%阈值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田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阈值的通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5%减少至8.95%,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整数线,具体情况如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4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元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国元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4日(含3月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国元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适用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应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 优惠费率的申购折由国元证券决定执行,本公司根据国元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田野	23152832	99%	2,532,410	8.95%	2025/1203-2026/030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元证券。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国元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的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话费服务)、010-66228000
客户网站:www.cbjf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4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道6号派瑞特种气体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普通股股东合计	101	-	101	-
2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426,868,728	-	426,868,728	-
3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80,818	-	80,818	-
4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80,818	-	80,818	-
5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80,818	-	80,818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有效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超、张子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